**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操作注意事项**

为更好开展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规定及高校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实践经验，对认定申请环节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一、申报名册环节**

（一）名册填写要求：

1.电子版名册文件名:日期+学校名称（例:20190815复旦大学）。

2.名册汇总表内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目。

3.电子版名册中，所属院系或附属医院名称要求前后统一，以便于管理。

4. 电子版名册中，有效证件号必须是文本格式，不能带有空格。大陆居民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台居民填写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5.电子版名册中，手机号码必须是文本格式，不能带有空格。

6.电子版名册中，身份审核填写以下四项之一：（1）在编；（2）在职；（3）人事代理；（4）劳动合同制；（5）拟聘。在递交材料时，必须提交聘用合同并出具体现单位信息的2019年公积金缴纳证明。

7.电子版名册中，附属医院申请学科仅限医学类（A10），申请学科必须根据认定机构统一下发的“标准目录”（“标准目录”提供电子版本），结合教学任务书正确填写。学科名称及代码必须齐全、正确，申请学科要求与教学任务书相一致，个人网上申报时不得随意更改申请学科。

8.电子版名册中，学历填写以下三项之一：（1）本科；（2）硕士；（3）博士（仅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请在表格内说明）。

9.职称一栏，凡是以副教授职称申请免考的，要求标注清楚。

（二）名册范围：

以下几类人员不得申请：

1.派遣人员。

2.在中专学段承担教学任务或编制在中专学校，由中专学校缴纳四金的人员。

3.学校及下属部门（含各级学院及处室）的外聘人员。

4.2019年9月1日之前已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含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返聘人员）。

备注：目前未开放外国国籍人士申请教师资格。

（三）名册递交时间：

1.电子版名册: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邮箱地址:SHEHRCL@SHEC.EDU.CN。

2. 纸质版名册:本校学院和附属医院分两份名册，分别由高校人事处加盖公章于2019年9月6-10日期间报送；邮寄地址:延安西路900号414室；收件人：孙栋老师。

**二、拍照环节（拍照免费）**

(一)拍照时间：

现场受理递交材料时当场拍照（时间地点以现场受理通知为准）。

（二）拍照环节申请人注意事项：

1.拍照时不要穿白色衣服，女士不要穿低领衣服。

2.拍照时必须携带身份证。

3.拍照后，请申请人保留拍照回执，便于查询。

4. 最近两年内已经拍照，但申请未成功的申请人，可不再重复拍照。

**三、网上申请环节**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

1. 请于2019年9月1-10日登陆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www.shanghai.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一网通办”--“部门入口”--“市教委”--“教师资格证”，注册或登录后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9月10日前）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补申请。

2.正式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后，即可下载打印：带有条形码和个人信息的《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

备注：

1.网上申请“正式提交”后，所提交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不能再修改，因此在提交前请仔细核对所填报的信息。网上报名的信息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信息或和本人提供证件不符的，后果自负。

2. 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网上申请。从未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注册过账号的申请人，须先注册，在通过实名认证后，才能进行网上申请（港澳台人员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进行注册）。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1.若申请人忘记密码，请联系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大数据中心，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2.申请人身份证号已被注册的处理办法同上。

3.申请人网上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后，若无法正常打印《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界面提示“您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已提交，需要进行人工审核，请于提交信息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后再次登录，查询及下载相关信息和文件”，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登录系统管理后台，对该申请人进行人工审核。

4.申请人网上提交后，发现有信息填写错误或遗漏的部分，由申请人在现场受理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现场修改。

5.对于因学校申报名册中身份证号码有误，造成申请人无法正常网上申请，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系统管理后台进行修改（修改期限:2019年9月1-10日，其他时间不能修改）。

6.对于学校申报名册中遗漏的新入职人员，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登录管理后台进行补充登记（补充登记期限:2019年9月1-5日，补充登记的人员必须在2019年9月10日之前按要求完成学历认证事宜）。

（三）在网上报名期间，高校人事处应完成的工作：

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须在2019年9月1-10日期间，每隔2天登录后台，查看申请人网上申报情况，对未及时网上申报或提交的人员，应给予相应的提醒和督促。2019年9月10日以后，报名系统关闭，无法进行网上申请。

备注：

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在使用系统期间忘记账号或者密码的，请填写账号密码修改申请表，加盖高校人事处公章，传真并快递至延安西路900号414室孙栋老师，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申请材料准备环节**

1.《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提交信息后，即可打印承诺书，须用A4纸打印。打印后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签名后上传成功的《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可在线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并将签名的承诺书作为申请材料递交。

2.《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网上报名时系统将自动进行个人信息核验，核验结果系统给予相应提示。核验通过的，申请人可不予提供纸质材料；核验未通过的，须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三个月，必须体现开具日期，高校保卫处开具无效。

（2）港澳台居民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查看附件）：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并加盖高校人事处公章，在2019年9月25日之前邮寄到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延安西路900号414室孙栋老师），同时电子版在2019年9月25日之前发送到邮箱：SHEHRCL@SHEC.EDU.CN；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盖章后，寄回高校人事处；高校人事处将函件发给申请人，由申请人将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经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核实后，由其将函件返回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核查结果将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

（3）装订要求为A4纸。

3.《身份证》：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时自行上传身份证电子版证件（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件必须正、反面同时上传，整体清晰）。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并上传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版证件（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书必须正面、整体清晰）。现场受理时须同时提供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二级乙等以上，网上报名时系统将自动进行证书信息核验，核验结果系统将给予相应提示。同时，申请人自行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书必须正面、整体清晰）。未通过在线核验的申请人，现场受理时须同时提供原件。

（2）副教授、教授和博士可免此项。

备注:

（1）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2）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负责，地址为：延安西路900号一楼，咨询电话：62558388。

（3）普通话证书遗失且未通过系统自动核验的，开具证明一律不予认可。

5.学历证书: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时均须上传毕业证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书必须正面、整体清晰），毕业证书遗失的，上传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电子版证书。同时，系统将对所有学历自动进行学信网在线学历核验，核验结果系统将给予相应提示， 未通过在线学历核验的，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同时须提供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本科、硕士仅需上传毕业证书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书必须正面、整体清晰），不需要上传学位证书。

（2）博士需要上传学位和学历两份材料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证书必须正面、整体清晰），如果只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则上传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电子版证书。在博士学位公示期间，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得申请，需正式获得博士学位后方可申请。现场受理时须同时提供原件。

（3）2000年之前（含2000年）的所有博士学位及所有的军队院校博士学位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A4纸）。

（4）持军队院校学历的军籍人员，另需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或转业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A4纸）；持军队院校学历的非军籍人员，另需提供招生入学时新生录取名册。

（5）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无法进行学信网在线核验，现场受理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同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A4纸）。

（6）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无法进行学信网在线核验，现场受理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同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申请（A4纸）。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scse.edu.cn>。

（7）无法通过学信网在线核验，且未完成学历认证报告的人员（包含正在办理的人员）不得申请。

6.教学任务书:

（1）任教学科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非具体授课内容。

（2）教学任务书必须说明所有教学任务。

（3）时间必须包含2019学年。

（4）凡聘用合同上注明聘用岗位为“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必须体现出是教师岗位）”岗位的，可不提供教学任务书，聘用岗位非“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的，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一律需提供教学任务书。

（5）专职辅导员，如没有其他学科教学任务，则申请思政学科。

（6）根据申请人身份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书，必须由高校教务处开具并加盖公章；

②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书，必须由研究生院开具并加盖公章；

③附属医院教学任务书，必须由临床医学院开具并加盖公章。

（7）教学任务书必须由教务处开具原始证明，不得申请人自行制作或填写。递交材料后审核期间，不得更改或补交教学任务书。

7.副教授、教授聘用材料:

（1）副教授、教授档案内的申报材料（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章）。

（2）副教授、教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

（1）如副教授、教授证书遗失，或单位没有发证，需由聘用单位开具相应的聘用证明或提交聘用单位正式聘用批文。

（2）演员、研究员、主任医师、高级工程师等其余高级职称不等同于副教授、教授，不免三门专业课程考试、普通话及能力测试。

8.聘用合同复印件(人事代理人员需提供人事代理合同)。

9.申请人 2019年公积金缴纳清单（必须体现单位信息，并加盖高校人事处公章。依聘用合同2019年下半年新入职的申请人员，暂无法提供此证明的，可填写承诺书于2019年10月18日前补齐）。

备注：

1.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内容、公章清晰。

2.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原比例大小1：1复印，不可随意缩小或放大。

3.申请材料中，所有证书、证明内容有任何修改之处，须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4.申请材料要求以个人为单位按上述顺序要求装订，不得使用回形针固定。

**五、现场受理环节**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正式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后，即可下载打印：带有条形码和个人信息的《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本网站其他页面或其他网站展示的空白样张无效）。

2.申请人本人根据《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上指定的时间、地点、材料准备要求前往受理现场递交书面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并领取受理回执。

（二）受理期间，高校人事处应完成的工作：

请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督促、提醒申请人带妥材料，按时前往。

备注：受理现场无停车位，请申请人不要驾车前往。

**六、下载测试证及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根据受理回执上指定的时间，下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证。

2.根据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3.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携带身份证及测试证，两证缺一不得参加考试。

4.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时间、批次不得更改、调整，考试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参加考试。

（二）现场受理后，高校人事处应完成的工作：

请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督促、提醒申请人提前安排好工作，并携带齐全证件，准时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七、体检环节（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测试合格及免测的申请人进行体检）**

（一）体检时间:

 1.打印《教育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根据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证（免测人员根据现场受理回执）上提示的时间上网打印《教育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A4纸正反面打印）。

2.体检时间:根据《教育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上指定的医院及时间进行体检。未按时完成体检的，后果自负。

（二）体检时，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体检时无需空腹前往，但请注意饮食清淡。

2.如果体检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复检，视为放弃体检，体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

3.体检各项检查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4.关于拍胸片的问题:

（1）未怀孕的，必须做胸片检查。

（2）已怀孕的，孕早期必须在体检医院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疑似怀孕的，必须在体检医院当场验孕，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5.怀孕者如果体检指标不合格，可由体检中心视具体情况，在生育后，给予一次复查机会，待合格后，方可领证。

6.医院作出体检结论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将体格检查表带离医院。

7. 体检后十个工作日可上网查询体检结果，如有疑问，请直接联系体检医院。

8. 体检报告由医院统一递交至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无需本人领取。

9.请申请人保留体检发票，便于查询（对已经完成体检但始终未查到体检结果的，请在2019年12月5日前通过高校人事处与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联系，逾期将无法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10.如果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在体检期间，高校人事处应完成的工作：

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须对未及时体检的申请人给予必要的提醒和督促，体检时间截止后不再另行安排时间（如核实申请人已体检时，请等待医院体检结果）。

**八、领取申请表及证书环节**

1. 教师资格认定完成后，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必须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前来领取，一律不予快递。
2. 由他人代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证书的，请开具正式介绍信。

3.教师资格证书由高校发到申请人手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放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不补。

**九、其他**

在内地（大陆）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递交材料及申请认定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本科、硕士需参加三门专业课程考试及能力测试，博士可免三门专业课程考试及能力测试。

备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